

僅供參考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以介紹方式上市

股份代號：1164

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財務顧問

CROSBY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本文件乃為將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並載有遵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提呈發售，亦不擬作為邀請任何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且概無任何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獲配發以向公眾人士發售。概不會有任何新股份就本文件的刊發或根據本文件的刊發而予以發行。

務請垂注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開始上市當日）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本公司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持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日期起，可繼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已與香港結算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受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